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9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嘉宏(簽章)

總經理：(簽章)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2 日至 27 日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並於 110 年 2 月 1 日以金管證券罰字第 1100360369 號裁處書核處本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一)未對高風險客戶採取額外強化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之情事，致高風險客戶之強化措施未盡落實。 (二)辦理客戶開戶及定期審查，有對外國機構投資人未徵提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且未確實辦理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建檔之情事，致未確實辨識其實質受益人。	本公司就左列缺失之改善措施如下： (一)已補正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管控措施，業務人員需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並加填「防制洗錢及資恐風險加強客戶審查措施調查表」，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二)已補正法人實質受益人查核作業，明列法人查核實質受益人對象如：團體、信託、私募基金、境外投資人等，應辦理之審查程序，並將徵提文件清單及股權結構圖納入，以利同仁瞭解相關程序，落實執行辨識實質受益人身份之查證作業。	已完成改善。 已完成改善。
二、三民分公司於 108 年 8 月 6 日執行交易人代為沖銷作業，有第一筆委託以市價委託執行之情事，核與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不符。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32457 號函，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對公司予以	改善辦理措施已依主管機關來文內容辦理。 一、由總公司及各分公司指派合格之風控結算人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並輔以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二、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對所屬期貨從業人員持續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糾正。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 109 年 3 月 4 日台期輔字第 10904001531 號函，核有違反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違約金。	三、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完成撰寫代為沖銷程式，規劃以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俾增加作業效能。	
三、中壢分公司於 109 年 3 月 13 日執行交易人帳戶代為沖銷作業，由風控人員通知受託買賣業務員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該員填寫買賣委託書時，係勾選一定範圍委託，惟輸單員輸入委託時，因輸入錯誤致使該筆委託以市價委託送出並成交。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期字第 1090375481 號函，核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對公司予以糾正。 (二)臺灣期貨交易所 109 年 12 月 30 日台期輔字第 10904501091 號函，核有違反臺灣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違約金。	改善辦理措施已依主管機關來文內容辦理。 一、於 109 年 5 月 4 日起電腦系統協助執行代為沖銷作業，俾增加作業效能及減少人為疏失公司。 二、已於 109 年度舉辦 8 次全公司代為沖銷演練及教育訓練，另於 110 年 1 月 13 日、1 月 27 日再次舉行期貨代為沖銷作業演練，加強同仁代為沖銷作業的熟悉。	已完成改善。

註：當年度如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 24 萬元（含）以上之處分應一併詳列。